

宁波欣澳卡机械有限公司
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三）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宁波欣澳卡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宁波欣澳卡机械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制人：



建设单位（盖章）：宁波欣澳卡机械
有限公司

电话：18757462905

传真：/

邮编：315800

地址：北仑区新碶街道金沙江路7
号



编制单位（盖章）：宁波欣澳卡机械
有限公司

电话：18757462905

传真：/

邮编：315800

地址：北仑区新碶街道金沙江路7
号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 1 -
二、项目建设情况	- 5 -
三、环境保护措施	- 11 -
1、废水治理措施	- 11 -
2、噪声治理措施	- 12 -
3、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 12 -
4、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2 -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4 -
1、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 14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4 -
3、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 15 -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7 -
1、监测分析方法	- 17 -
2、监测仪器	- 17 -
3、人员资质	- 17 -
4、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7 -
六、验收监测内容	- 19 -
1、污染物排放监测	- 19 -
2、环境质量监测	- 19 -
七、验收监测结果	- 20 -
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20 -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20 -
八、验收监测结论	- 22 -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22 -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22 -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23 -
附图	- 24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24 -
附图 2 厂区总平面图	- 25 -
附图 3 周边环境示意图	- 26 -
附图 4 监测点位图	- 27 -
附图 5 项目竣工、调试公示照片	- 28 -
附件	- 29 -
附件 1 本项目环评批复	- 29 -
附件 2 排污交易证明	- 31 -
附件 3 工况证明	- 35 -
附件 4 监测报告	- 36 -

附件 5	排污登记回执.....	- 42 -
附件 6	废水委托处置协议.....	- 43 -
附件 7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 47 -
附件 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51 -

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三）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欣澳卡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金沙江路7号				
主要产品名称	总轴零部件、转轴零部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总轴零部件5万套、转轴零部件10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总轴零部件5万套、转轴零部件10万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年11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年5月		
调试时间	2024年8月至2024年12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年8月19日至2024年8月20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自制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自制		
项目投资	12万元	环保投资	4万元	比例	33.33%
实际投资	10万元	环保投资	2万元	比例	20%
项目概况	<p>2023年11月，宁波欣澳卡机械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三）宁波欣澳卡机械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的环评批复（仑环建〔2023〕168号）。</p> <p>2024年12月13日，宁波欣澳卡机械有限公司申请排污许可登记变更，登记编号：9133020658282549Y001W。</p> <p>2024年5月，项目开工建设。</p> <p>2024年7月，项目建成，并于同年8月1日开始调试生产，调试时间为2024年8月1日—2024年12月31日，并进行公示，见附图5。</p> <p>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p>				

	<p>有关规定，宁波欣澳卡机械有限公司组织启动了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三）竣工环保验收工作。</p> <p>2024年8月，验收工作小组成立，依据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三）环评表及批复等有关内容，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制定了工作计划和现场验收监测时间。</p> <p>2024年12月13日，宁波欣澳卡机械有限公司完成了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p> <p>2024年12月16日，宁波欣澳卡机械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并形成验收意见。</p>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2018.10.16）；</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p> <p>（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8.31）。</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9号）；</p> <p>（3）《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p> <p>（4）《关于印发污染物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1）《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三）宁波欣澳卡机械有限公司环</p>

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11月；

(2) 《关于宁波欣澳卡机械有限公司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三)的批复》(仑环建(2023)168号)，2023年11月21日。

4、其他技术文件

(1) 《宁波欣澳卡机械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报告编号：HJ-240819-001)；

(2) 其他有关项目情况等资料。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新增废气排放。

2、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委托园区内宁波新禹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委托协议见附件6)后纳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经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镇海-北仑-大榭海域。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指标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1-1 项目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出处
1	pH(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
2	COD _{Cr} (mg/L)	500	
3	BOD ₅ (mg/L)	300	
4	SS(mg/L)	400	
5	石油类(mg/L)	20	
6	LAS(mg/L)	20	
7	动植物油(mg/L)	100	
8	总磷(mg/L)	8	《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9	氨氮(mg/L)	35	

岩东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等4项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1标准，其他污染物控制指标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1-2 岩东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备注
----	-----	------	----

验收监测
评价标
准、标号、
级别、限
值

1	化学需氧量 (mg/L)	40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69-2018)中表 1 标准
2	氨氮 (mg/L)	2 (4) *	
3	总氮 (mg/L)	12 (15) *	
4	总磷 (mg/L)	0.3	
5	pH (无量纲)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6	BOD ₅ (mg/L)	10	
7	SS (mg/L)	10	
8	石油类 (mg/L)	1	
9	动植物油 (mg/L)	1	
10	LAS (mg/L)	0.5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3、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北仑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本项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编号为 0206-3-03，属于 3 类区，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限值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控制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固废。

5、辐射

本项目无电磁辐射类生产设备，故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二、项目建设情况

1、地理位置

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金沙江路7号(121度49分24.985秒, 29度55分24.209秒)。

依据现状调查,项目周边环境见下表。

表 2-1 项目周边环境及评价范围内的主要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坐标		保护对象	敏感点规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保护级别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松花江白领公寓	121.831111	29.928889	居住区	240	东南侧	7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
	检察院大楼	121.820000	29.930000	行政文化区	300	东南侧	165	
	海鸿园	121.827566	29.925102	居住区	1920	东北侧	286	
	海泯园	121.826461	29.923484	居住区	738	东北侧	179	
	海泮园	121.825109	29.921848	居住区	1830	东南侧	137	
	银星苑	121.824347	29.920657	居住区	1500	东南侧	222	
	惠金佳园	121.830833	29.925000	居住区	3750	东南侧	342	
	凯旋府	121.825596	29.919839	居住区	1500	东南侧	319	
	沿海新村	121.827877	29.922778	居住区	2500	东北侧	251	
	百合社区	121.834657	29.918333	行政文化区	60	东南侧	498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周边环境示意图详见附图 3。

2、项目平面布置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具体见下表。

表 2-2 项目平面布置变化情况

序号	车间名称	生产布置		变化情况	备注
		原环评及批复	实际		
1	1#厂房	共 3 层，主要为仓库	与环评一致	不变	
2	2#厂房	主要为机加工车间，清洗区	与环评一致	不变	
3	3#厂房	主要为机加工车间	与环评一致	不变	
4	4#厂房	主要为办公楼	与环评一致	不变	/

1、项目工程内容与规模

具体见下表：

表 2-3 项目工程内容与规模

工程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工程内容与规模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利用原租用的厂房，租用面积 1294.37m ² ，主要布置为机加工区、清洗区等		与环评一致	/
公用工程	供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
	排水：园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本项目生产废水暂存后由槽罐车拉运至园区内宁波新禹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经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海。		与环评一致	/
	供电：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给		与环评一致	/
环保工程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拉运至园区内宁波新禹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道。	与环评一致	/
	噪声：采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并采取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以及厂房隔声等措施，确保厂房边界噪声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
定员	现有员工 25 人，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		与环评一致	/
年工作时间	年生产 300 天，白班 9 小时工作制，工作时间 8:00~18:00		与环评一致	/
食宿设置情况	无食堂、无宿舍		与环评一致	/

2、产品及生产规模

工程建设内容

具体见下表：

表 2-4 项目产品及生产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尺寸	年生产量		
			环评及批复	2024.08.01~2024.08.31	折算全年
1	总轴零部件	/	5 万套	0.40	4.8
2	转轴零部件	/	10 万件	0.80	9.6

注：本项目仅涉及振动研磨工艺，实际年生产量按验收期间的日生产量核算，具体见附件 5 工况证明。

3、主要生产及辅助设备

具体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研发及辅助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环评及批复	实际情况	变化量
1	振动研磨机	/	台	2	2	0

1、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

具体见下表：

表 2-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量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包装规格	单位	环评及批复量	2024.08.01~2024.08.31 实际情况	折算全年原料消耗量(t)
1	研磨石	25kg/袋	t/a	0.05	0.004	0.048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为振动研磨废水。具体见下图。

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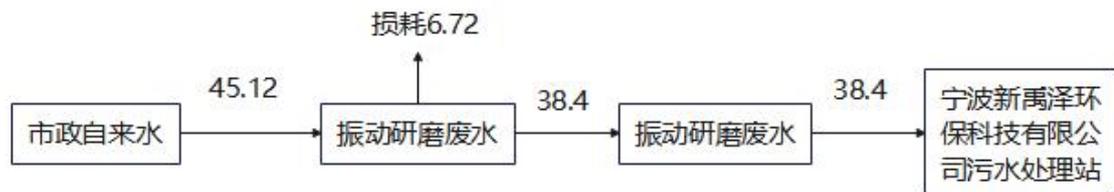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实际水平衡分析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

1、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本项目主要新增2台振动研磨机，对现有产品总轴及转轴零部件的原料圆棒截断部分工件进行振动研磨。

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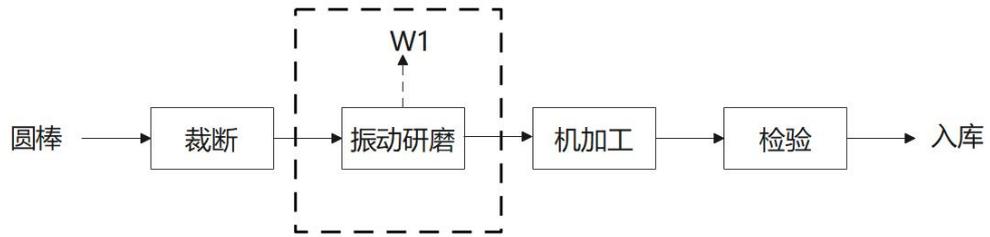


图 2-2 总轴及转轴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注：本项目新增振动研磨与裁断、机加工、检验工序位于同一厂区，本项目只涉及振动研磨工艺，其他工艺不属于本项目验收内容。

2、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变化情况

对照项目环评及批复有关内容，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变化如下：

表 2-7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变化情况

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编号	环评主要污染源	工序	实际	环评	实际
废水	W1	振动研磨废水	振动研磨	未发生变化	COD、SS、石油类等	未发生变化
噪声	N	各机械设备在运转过程产生的噪声		未发生变化	L _{Aeq}	未发生变化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表 2-8 项目变动情况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项目实际情况	重大变动判定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行业类别为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实际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未超过环评生产能力的 30%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且项目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	生产能力未增大，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否

项目变动情况

		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重新选址		未发生变化	否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未新增产品品种，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不变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废气排放、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废水直接排放口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不变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固体废物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	否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发生变化	
<p>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均未发生变化。</p> <p>综上，宁波欣澳卡机械有限公司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三）未发生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p>			

三、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水治理措施

根据现状调查，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振动研磨废水，收集暂存后由槽罐车拉运至园区内宁波新禹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经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镇海-北仑-大榭海域。

表 3-1 废水治理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实际排放量	治理设施	设计指标	工艺与处理能力	排放去向
振动研磨废水	振动研磨	COD、SS、石油类	间断	40t/a	园区内宁波新禹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	/	/	岩东污水处理厂

厂区振动研磨生产区域设有废水暂存池，容积为 4m³，振动研磨废水产生量为 40t/a，废水每月清运一次，满足暂存需求。

厂区污水暂存设施见下图。





图 3-1 厂区污水暂存池照片

2、噪声治理措施

表 3-2 本项目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单个声源源强 (dB (A) /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 时段
1	振动研磨机	2	80/1	对噪声设备设防 振基础或减震垫	8:00~18:00

3、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不涉及。

2) 其他设施

不涉及。

4、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具体见下表。

表 3-3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额及占比

序号	环保设施名称	项目实际总投资 (万元)	环保投资额(万 元)	环保投资占总投 资额的百分比(%)	备注
1	废水暂存装置	10	2	20	/

表 3-4 项目环保设施设计方案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保设施名称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1	废水暂存装置	自制	自制	符合	/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宁波欣澳卡机械有限公司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三）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主要结论如下：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收集暂存后经园区内宁波新禹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道。

2) 噪声

本项目生产噪声建成后经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各厂界噪声预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项目厂界5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达标排放的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关于宁波欣澳卡机械有限公司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仑环建〔2023〕168号），具体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及建议，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原则同意你公司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三)建设。经批复后的环评报告表可作为你公司进行本项目日常运营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本项目为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企业拟投资12万元，租用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宏源机械有限公司位于新碶街道金沙江路7号的已建厂房(建筑面积1294.37m³)实施“新增振动研磨项目”。项目新增主要设备为振动研磨机2台。新增生产工艺为振动研磨。项目建成投产后产品产量均不变，仍为年产总轴零部件5万套、转轴零部件10万件。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产品结构若发生重大变更，应重新报批。

三、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园区采用“绿岛”环境治理模式，建设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用于处理本园区内超声波清洗、振动研磨等含油清洗废水，确保园区内同类废水可以统一收集和集中处理。本项目生产废水收集后委托园区内宁波新禹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

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标准)后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经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实现达标排放。

2、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切实有效的消声、隔声等措施，对高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

四、企业相关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COD0.002t/a。COD需进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

五、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有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对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六、项目实际排污之前应按规定进行排污许可登记。

3、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企业“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三)”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报告批复要求内容	落实情况
1	本项目为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企业拟投资12万元，租用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宏源机械有限公司位于新碶街道金沙江路7号的已建厂房(建筑面积1294.37m ³)实施“新增振动研磨项目”。项目新增主要设备为振动研磨机2台。新增生产工艺为振动研磨。项目建成投产后产品产量均不变，仍为年产总轴零部件5万套、转轴零部件10万件。	经核实，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产品结构未发生变化。
2	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园区采用“绿岛”环境治理模式，建设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用于处理本园区内超声波清洗、振动研磨等含油清洗废水，确保园区内同类废水可以统一收集和集中处理。本项目生产废水收集后委托园区内宁波新禹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标准)后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经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实现达标排放。	经核实，本项目生产废水收集后委托园区内宁波新禹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管；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现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经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实现达标排放。

3	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切实有效的消声、隔声等措施，对高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3类声环境功能区的标准限值。	经核实，企业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3类声环境功能区的标准限值。
4	企业相关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COD0.002t/a。COD需进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	企业实际COD排放量为0.002t/a，已进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见附件2。
5	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有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对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目前报告已编制，进行自主验收。
6	项目实际排污之前应按规定进行排污许可登记。	企业已于2024年12月13日进行排污登记变更，登记回执见附件5。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具体见下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最低检出限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仪器	检出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备注		"--"表示方法无检出限。		

2、监测仪器

具体见下表。

表 5-2 监测仪器名称、型号、编号及量值溯源记录

仪器名称/编号	有效期	型号	编号	是否在有效期
多功能声级计 (NXJF-008-1)	2025/9/12	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 AWA6228+	10330931	是

3、人员资质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具体见下表。

表 5-3 人员资质情况

主要检测人员	上岗证编号
林迪	GCJC-SGZ-01
虞冰	GCJC-SGZ-04
翟钧儒	GCJC-SGZ-13
沈腾林	GCJC-SGZ-14

4、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用和测试；

2) 现场采用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

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仪器使用前后必须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的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表 5-4 现场测量仪器校准结果表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器型号	标准值 dB (A)	校准值 dB (A)		允许偏差	评价结果
				测量前	测量后		
多功能声级计 (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 AWA6228+)	10330931	杭州爱华 AWA6022A	94.0	93.8	93.8	≤0.5	合格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六、验收监测内容

1、污染物排放监测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 噪声

表 6-1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方案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备注
1	厂界四周	L_{Aeq}	昼间 1 次/天	连续 2 天	/

2) 监测布点

噪声监测点位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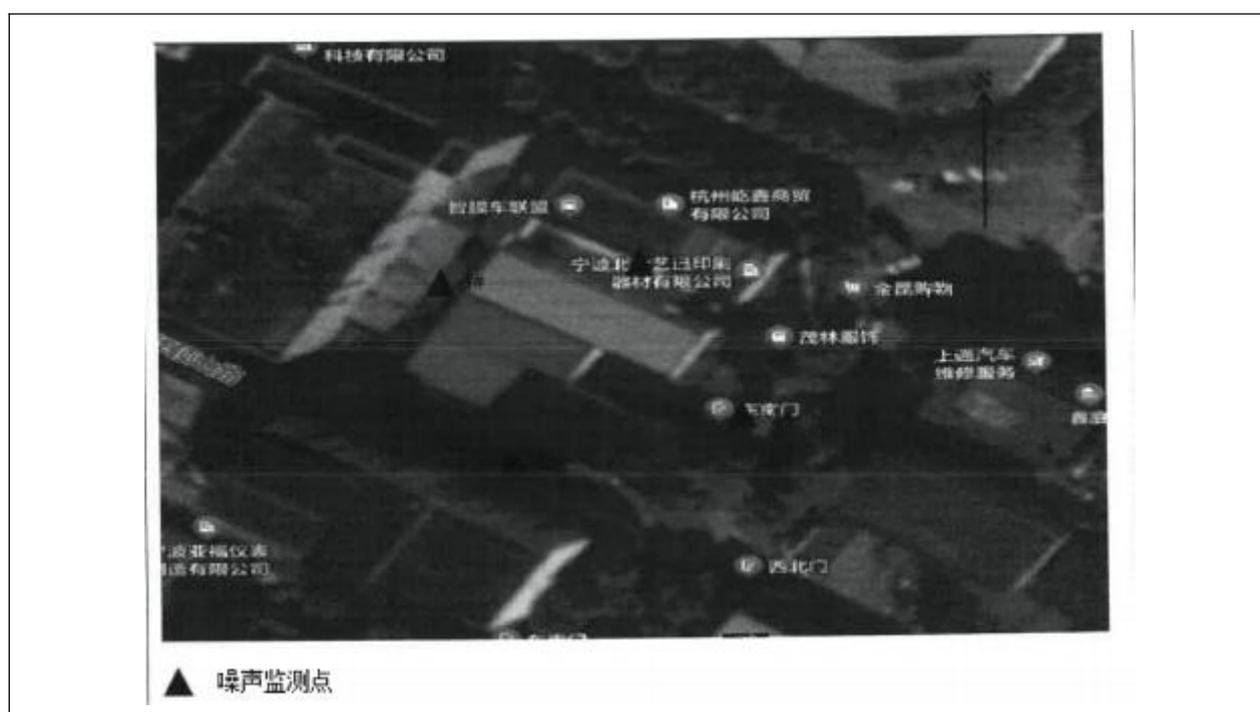


图 6-1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及噪声监测点位图

2、环境质量监测

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未作要求，故不开展环境质量监测。

七、验收监测结果

<p>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p>	<p>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附录3 工况记录推荐方法，本次验收，主体工程工况记录采用产品产量核算法。具体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7-1 主体工程工况记录</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47 461 1428 678"> <thead> <tr> <th rowspan="2">产品名称</th> <th rowspan="2">批复研发量</th> <th colspan="2">2024.08.19</th> <th colspan="2">2024.08.20</th> </tr> <tr> <th>实际产量</th> <th>生产负荷(%)</th> <th>实际产量</th> <th>生产负荷(%)</th> </tr> </thead> <tbody> <tr> <td>总轴零部件</td> <td>5 万套</td> <td>158 套</td> <td>94.8</td> <td>162 套</td> <td>97.2</td> </tr> <tr> <td>转轴零部件</td> <td>10 万件</td> <td>316 件</td> <td>94.8</td> <td>324 件</td> <td>97.2</td> </tr> </tbody> </table>					产品名称	批复研发量	2024.08.19		2024.08.20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总轴零部件	5 万套	158 套	94.8	162 套	97.2	转轴零部件	10 万件	316 件	94.8	324 件	97.2															
产品名称	批复研发量	2024.08.19		2024.08.20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总轴零部件	5 万套	158 套	94.8	162 套	97.2																																					
转轴零部件	10 万件	316 件	94.8	324 件	97.2																																					
<p>验收监测结果</p>	<p>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p> <p>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噪声经治理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可见项目噪声治理措施降噪效果良好。</p> <p>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p> <p>1) 废水</p> <p>项目废水暂存后运至园区内宁波新禹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p> <p>2) 噪声</p> <p>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具体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7-2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47 1422 1428 1995"> <thead> <tr> <th rowspan="2">检测点号</th> <th rowspan="2">检测点位</th> <th rowspan="2">检测日期</th> <th colspan="2">昼间噪声</th> </tr> <tr> <th>检测时间</th> <th>LeqdB(A)</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厂界东侧</td> <td rowspan="4">2024.08.19</td> <td>15:17~15:27</td> <td>61.3</td> </tr> <tr> <td>▲2#</td> <td>厂界南侧</td> <td>15:54~16:04</td> <td>63.6</td> </tr> <tr> <td>▲3#</td> <td>厂界西侧</td> <td>15:41~15:51</td> <td>59.7</td> </tr> <tr> <td>▲4#</td> <td>厂界北侧</td> <td>15:29~15:39</td> <td>62.3</td> </tr> <tr> <td>▲1#</td> <td>厂界东侧</td> <td rowspan="3">2024.08.20</td> <td>15:25~15:35</td> <td>60.1</td> </tr> <tr> <td>▲2#</td> <td>厂界南侧</td> <td>16:06~16:16</td> <td>59.3</td> </tr> <tr> <td>▲3#</td> <td>厂界西侧</td> <td>15:54~16:04</td> <td>63.0</td> </tr> </tbody> </table>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昼间噪声		检测时间	LeqdB(A)	▲1#	厂界东侧	2024.08.19	15:17~15:27	61.3	▲2#	厂界南侧	15:54~16:04	63.6	▲3#	厂界西侧	15:41~15:51	59.7	▲4#	厂界北侧	15:29~15:39	62.3	▲1#	厂界东侧	2024.08.20	15:25~15:35	60.1	▲2#	厂界南侧	16:06~16:16	59.3	▲3#	厂界西侧	15:54~16:04	63.0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昼间噪声																																							
			检测时间	LeqdB(A)																																						
▲1#	厂界东侧	2024.08.19	15:17~15:27	61.3																																						
▲2#	厂界南侧		15:54~16:04	63.6																																						
▲3#	厂界西侧		15:41~15:51	59.7																																						
▲4#	厂界北侧		15:29~15:39	62.3																																						
▲1#	厂界东侧	2024.08.20	15:25~15:35	60.1																																						
▲2#	厂界南侧		16:06~16:16	59.3																																						
▲3#	厂界西侧		15:54~16:04	63.0																																						

▲4#	厂界北侧		15:36~15:46	59.3
标准限值			≤65	

由上表分析，在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8月19日~8月20日），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范围为59.3~63.6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环评批复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COD 0.002t/a。根据验收期间工况记录，项目振动研磨废水实际产生量为38.4t/a，COD实际排放总量为0.0015t/a，符合环评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5) 辐射

本项目无辐射类生产设备，无辐射影响。

6)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无

八、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可见项目噪声治理措施降噪效果良好。

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与总量核算

本项目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002t/a。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技改后 COD 实际排放量为 0.0015t/a，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综上，根据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结果：宁波欣澳卡机械有限公司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三）在建设至竣工期间，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噪声、固废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生产中产生的废水、噪声经处理后排放均能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我认为宁波欣澳卡机械有限公司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三）的建设基本达到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方面的要求，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原环评及批复，以及现场调查，项目评价范围内周边无环境敏感目标，故不开展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 (盖章)：宁波欣澳卡机械有限公司

填表人 (签字)：

项目经办人 (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碳工业小园“绿岛”项目(三)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金沙江路7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总轴零部件5万套、转轴零部件10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总轴零部件5万套、转轴零部件10万件			环评单位	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审批文号	仑环建(2023)168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表			
	开工日期	2024年05月			竣工日期	2024年07月			排污登记变更时间	2024年12月13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自制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自制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206058282549Y001W			
	验收单位	宁波欣澳卡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6%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			所占比例(%)	33.33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			所占比例(%)	20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450h				
运营单位	宁波欣澳卡机械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06058282549Y			验收时间	2024年12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	/	/	/	38.4	40	/	38.4	40	/	/
	化学需氧量	0	/	/	/	/	0.0015	0.002	/	0.0015	0.002	/	/
	氨氮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VOCs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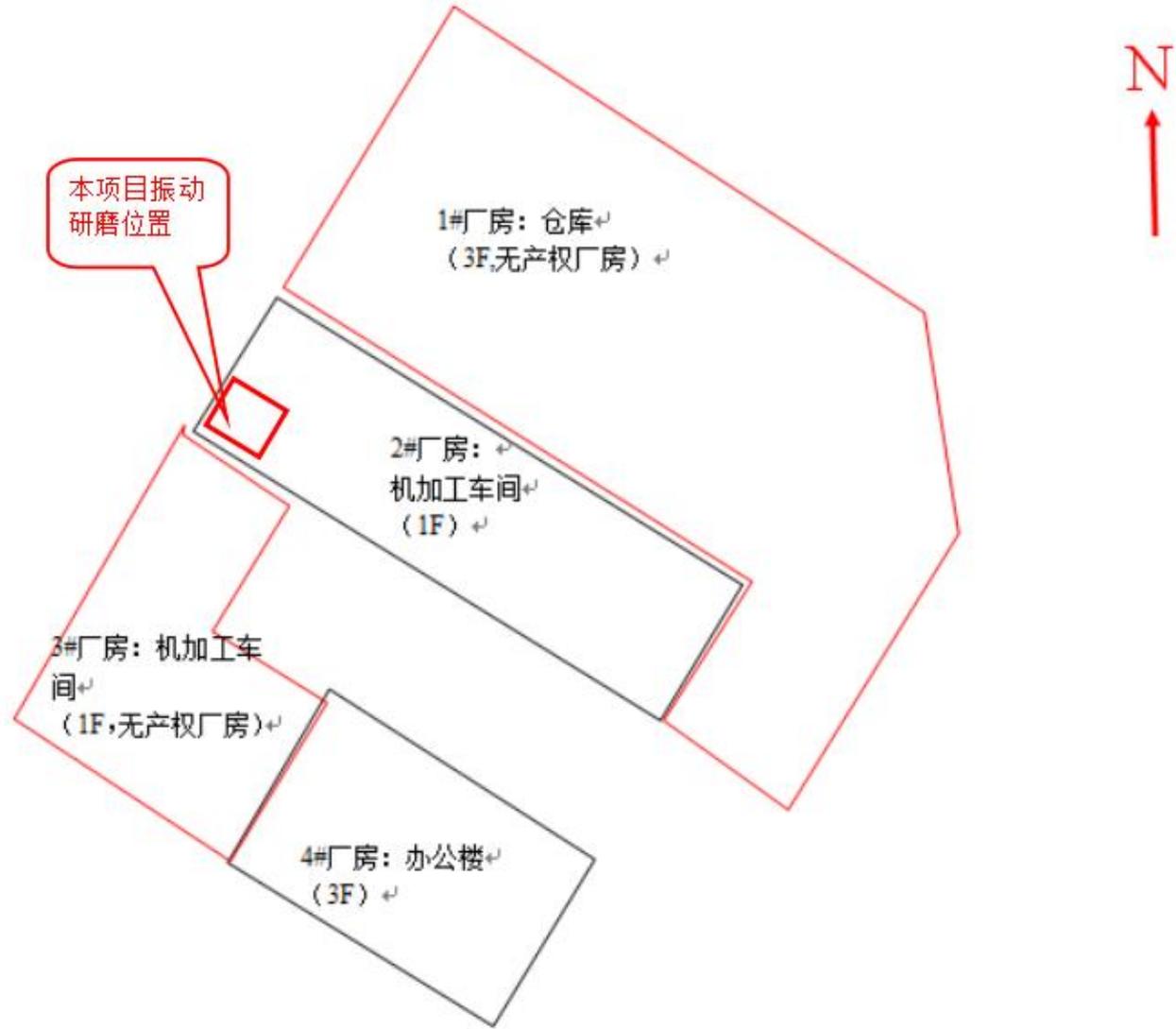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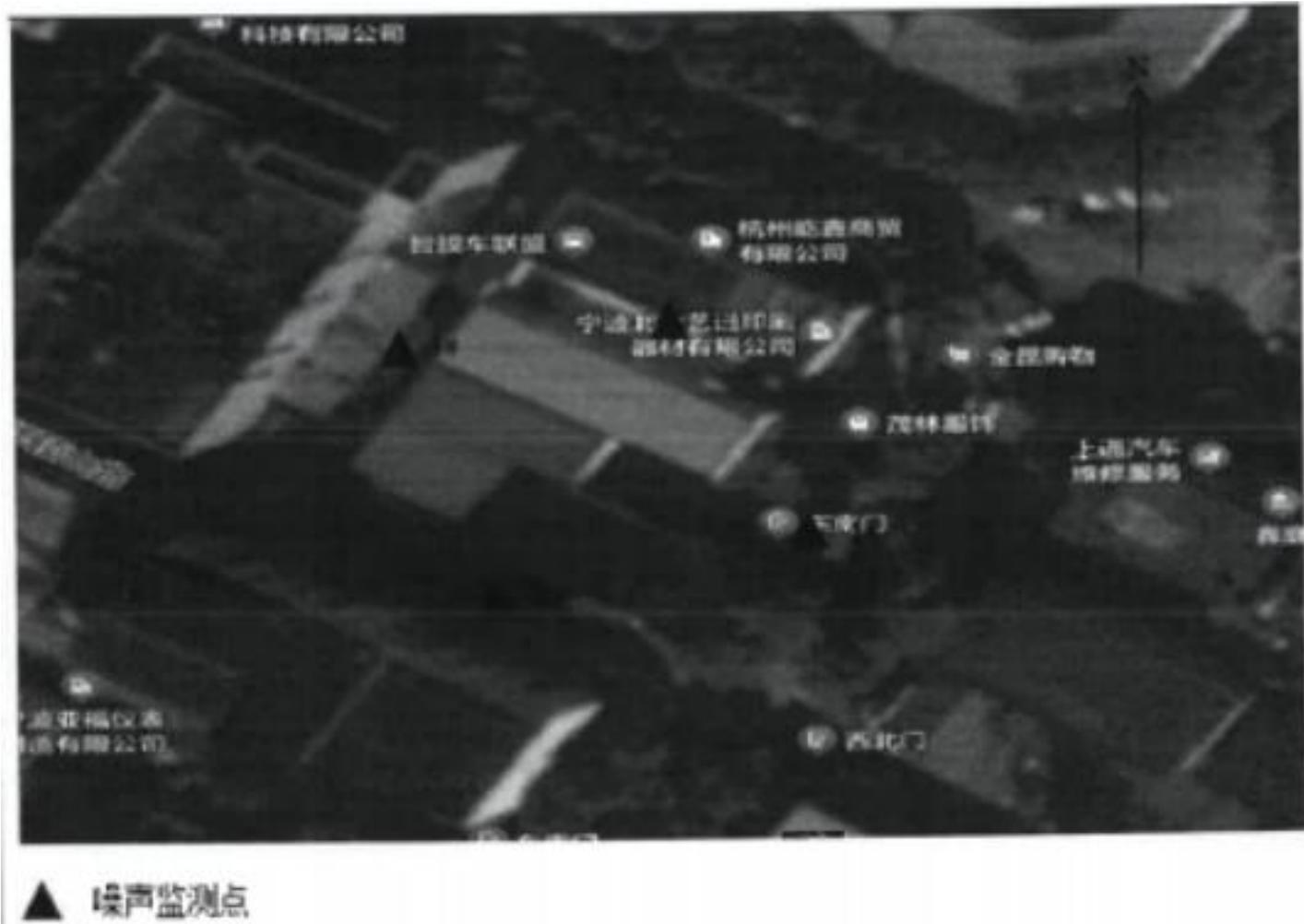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厂区总平面图



附图 4 监测点位图



附图 5 项目竣工、调试公示照片



附件

附件 1 本项目环评批复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文件

仑环建〔2023〕168号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关于宁波欣澳卡机械有限公司 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宁波欣澳卡机械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要求审批项目的申请报告及随文报送的《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三)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及建议，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原则同意你公司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三)建设。经批复后的环评报告表可作为你公司进行本项目日常运营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本项目为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企业拟投资12万元，租用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宏源机械有限公司位于新碶街道金沙江路7号的已建厂房(建筑面积1294.37m²)实施“新增振动研磨项目”。项目新增主要设备为振动研磨机2台。新增生产工艺为振动研磨。项目建成投产后产品产量均不变，仍为年产总轴零部件5万套、转轴零部件10万件。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产品结构若发生重大变更，应重新报批。

三、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园

区采用“绿岛”环境治理模式，建设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用于处理本园区内超声波清洗、振动研磨等含油清洗废水，确保园区内同类废水可以统一收集和集中处理。本项目生产废水收集后委托园区内宁波新禹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标准）后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经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实现达标排放。

2、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切实有效的消声、隔声等措施，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3类声环境功能区的标准限值。

四、企业相关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COD 0.002t/a。COD需进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

五、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有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规定对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六、项目实际排污之前应按规定进行排污许可登记。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2023年11月21日



附件 2 排污交易证明

宁波市排污权出让合同

合同编号：

2	0	2	4	I	0	6	4
---	---	---	---	---	---	---	---

甲方（出让方）：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法定住址： 宁波市北仑区长江南路292号

法定代表人： 王涛

委托代理人： 李昌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302060029553023

联系人： 陈亮 电话： 0574-86781562

传真： 0574-86781555 电子信箱： 1014762166@qq.com

通讯地址： 宁波市北仑区长江南路292号 编码： 315800

乙方（受让方）： 宁波欣澳卡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住址： 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金沙江路7号

法定代表人： 邱艳娟

委托代理人： 贺迪 身份证号码： 330206199411073420

联系人： 贺迪 电话： 18757462905

传真： / 电子信箱： /

通讯地址： 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金沙江路7号 编码： 31589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及《宁波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暂行办法》，甲方拟向乙方出让排污权指标，经协商，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出让标的的基本情况

1. 出让数量：化学需氧量0.002吨/年，氨氮/吨/年，二氧化硫/吨/年，氮氧化物/吨/年。出让期限5年。

2. 受让项目名称：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三）；

3. 坐落位置：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金沙江路7号；

第二条 出让价格：化学需氧量15000元/吨·年、氨氮/元/吨·年、二氧化硫/元/吨·年、氮氧化物/元/吨·年，共计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元（¥：150）整。

第三条 支付方式：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乙方凭《宁波市排污权出让收入缴款通知单》，使用《非税收入通用申报表》向税务部门自行申报缴费。缴款成功后，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出具“排污权交易终结联系单”，完成指标交割。

第四条 甲方出让本合同排污权指标仅用于本合同注明的受让项目，未经甲方核准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出让期限自通过省交易系统成交之日起计算。受让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后核定的排污许可证总量指标为该项目最终获得的排污权总量指标，多余部分满足排污权出让条件的，可用于市场交易或申请政府回购。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应向对方一次性支付受让价款的10%的违约金。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受让价款的，应对延迟支付期间的应付价款按有关同期银行贷款滞纳金的规定向甲方支付滞纳金。逾期三十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因此解除合同的，视为乙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本条第一款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的变更及解除，需依照本合同约定或由双方另行协商并达成书面协议，否则由责任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需要承担违约责任。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依法提供相关证据。

第九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条 其它事项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内，除非经过对方同意，或者另有法定理由，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合同。

2. 本合同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宁波市生态环境局留存壹份备案。

甲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4年12月7日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4年12月7日

附件3 工况证明

建设单位验收期间监测工况证明

我单位对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做如下说明：

建设单位：宁波欣澳卡机械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三）

表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产品名称	批复研发 量	2024.08.19		2024.08.20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
总轴零部件	5万套	158套	94.8	162套	97.2
转轴零部件	10万件	316件	94.8	324件	97.2

由上表可知，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符合竣工环保验收的工况要求。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宁波欣澳卡机械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5日



报告编号: HJ-240819-001

声 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 3、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样品为委托单位自送样时，样品信息为委托方自送样品原标识；
- 5、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无法有效保存的样品和超过样品保存期的样品不做复检；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7、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大港三路 36 号 6 幢 6 号二层-4

邮编：315800

电话：15858469127

15858469127



报告编号: HJ-240819-001

检测报告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宁波市港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人/联系信息	/
受检单位	宁波欣澳卡机械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北仑区新碶金沙江路7号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日期	2024.08.19-2024.08.20
样品类别	厂界噪声	接样日期	2024.08.19-2024.08.20
		检测日期	2024.08.19-2024.08.20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及编号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GCJC-LAB-017) 声校准器 (GCJC-LAB-018)	
备注:	/		

技
美
色
一

编制人: 王何平

审核人: 孙明波



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第 3 页 / 共 6 页



二、检测结果:

表 1: 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点位 及编号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2024.08.19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厂界东侧▲1#	15:17-15:27	61.3	/	/
厂界南侧▲2#	15:54-16:04	63.6	/	/
厂界西侧▲3#	15:41-15:51	59.7	/	/
厂界北侧▲4#	15:29-15:39	62.3	/	/
标准限值 Leq dB(A)	65		/	
备注: 排放限值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测点点位 及编号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2024.08.20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厂界东侧▲1#	15:25-15:35	60.1	/	/
厂界南侧▲2#	16:06-16:16	59.3	/	/
厂界西侧▲3#	15:54-16:04	63.0	/	/
厂界北侧▲4#	15:36-15:46	59.3	/	/
标准限值 Leq dB(A)	65		/	
备注: 排放限值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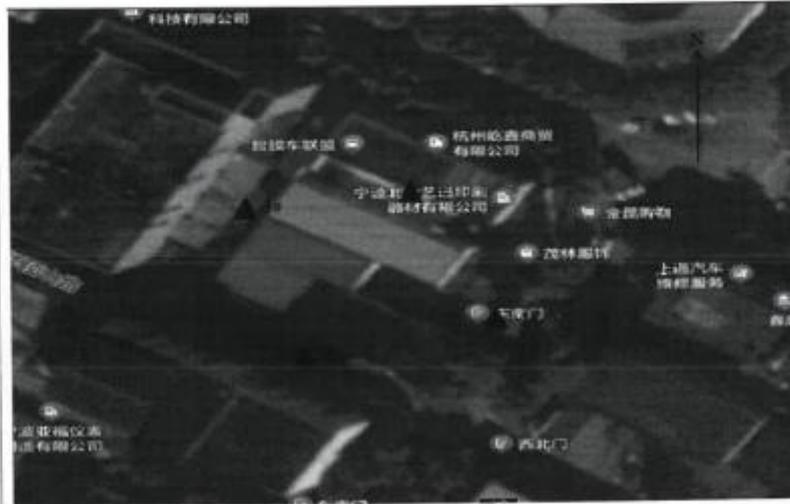
Handwritten red mark



报告编号: HJ-240819-001

三、现场采样平面示意图

测试地点:



▲ 噪声监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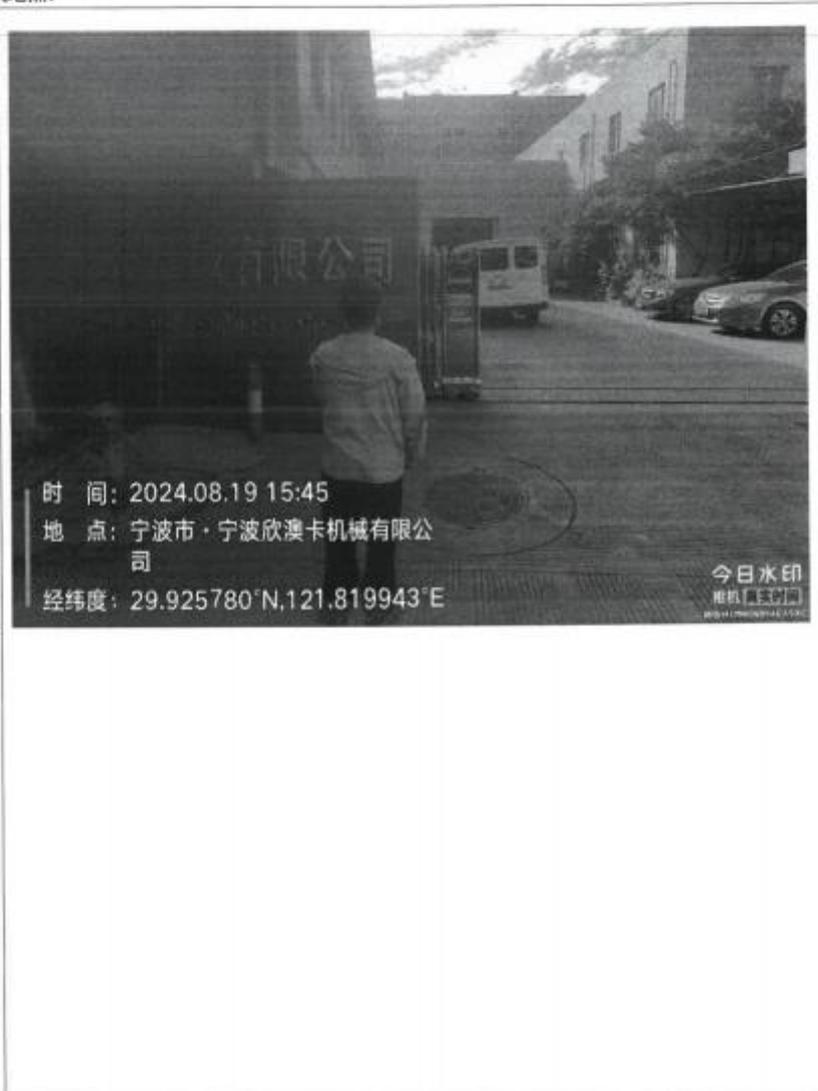
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HJ-240819-001

四、现场采样证明图

测试地点:



注: 本报告共 6 页, 一式两份, 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报告结束

附件 5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206058282549Y001W

排污单位名称：宁波欣澳卡机械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北仑区新碶金沙江路7号2幢1层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058282549Y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12月13日

有效期：2024年12月13日至2029年12月12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6 废水委托处置协议

工业废水委托收运及处理合同

委托单位（甲方）：宁波欣澳卡机械有限公司

受托单位（乙方）：宁波新禹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4 年 11 月

工业废水委托收运及处理合同

甲方：宁波欣澳卡机械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新禹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宁波市污染防治规定》中第十四条“排放同类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可以合作共建污染物处理设施，集中处理各自产生的污染物，或者约定由其中具有相应处理能力的，集中处理污染物。”相关规定，甲方将本单位生产过程中的产生的工业废水委托乙方进行处理，并达成如下协议：

一、允许接纳标准及水量

1、甲方所产生的工业废水种类为机加工过程产生的研磨废水，废水浓度应达到乙方的规定要求。

指标	PH	CODcr (mg/L)	SS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LAS (mg/L)	石油类 (mg/L)
值	7-8	≤5000	≤10000	≤100	≤300	≤100	≤100

2、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废水水量以每年实际收运量为准。

二、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按乙方分类收集要求建设废水贮存设施并便于运输车辆收运，并将全部生产废水按性质分类收集至相应的废水贮存设施。不同性质废水不得混合收集贮存，严禁将切削液、废油等危险废物人为混入废水中。将废水中的浮油清除。

2、乙方按分类废水性质进行分类计量、运输和处理，承担废水运输过程和处理达标排放的全部责任，接受甲方的全过程监督。

3、乙方配置废水计量装置及运输专用车辆，收运的废水量双方签字确认。

4、工业废水取样由乙方负责，甲方给予配合，测试方法采用现行的国家标准。

5、乙方有督促甲方委托乙方处理工业废水的权利，并确保有接纳甲方工业废水的义务。

6、合同期内乙方免费向甲方提供环保咨询服务。

三、费用及结算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废水采用有偿处理的服务方式，双方商定的最终废水处理收费单价为人民币壹仟元/吨（¥1000元/吨）。若实际废水水质指标超出合同规定范围，依据《园区内企业废水处理收费标准》双方友好商定增加废水处理费用，并签订补充合同。

服务执行废水委托运输处理保底消费，保底水量为 10 吨/年，年保底费用为人民币壹万元，保底费用乙方每年度收取一次。在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具年度保底费用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含 1%税）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 5 日内支付。若环保局要求我司安装在线监控设备，每年保底费用增加人民币伍仟元。

年度内累计废水处理费超出年度保底费用后，超出部分另行收费，乙方按当月超出部分废水处理水量进行结算，超出部分费用乙方于次月 5 日前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含 1%税）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 5 日内支付。

年度内废水处理费累计未超过保底费用的，保底费用内多余部分不退还。

四、违约责任

1、甲方必须按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缴纳污水处理费，如不及时缴纳乙方有权拒绝接纳其工业废水；

2、乙方不准随意停止对甲方工业废水的接纳，因无故停止接纳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3、甲方指定本公司人员贺经理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13918305203；乙方指定本公司人员颜经理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15968047619，负责双方的联系协调工作。

五、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双方不愿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它

1、《宁波北仑绿岛工业园区废水集中处理中心废水收运作业指导书》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叁年（2024年11月20日至2027年11月19日），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3、环保局有要求的，按环保局规定执行。

甲 方： 宁波欣澳卡机械有限公司
(盖章)
公司地址： 北仑区新碶街道金沙江路7号
法定代表人： 邱艳娟
委托代理人： 顾长平
开户银行： 北仑农商银行新碶支行
银行账号： 20100102524697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06058282549Y
电话： 13515846115 / 13958305202
签订日期：

乙 方： 宁波新禹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公司地址： 北仑新碶金沙江路8号
法定代表人： 魏怀志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宁波银行北仑支行
银行账号： 51010122000948135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06MA2835GU5T
电话： 15968047619
签订日期： 2024.11.19

附件 7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宁波欣澳卡机械有限公司 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三）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2 月 16 日，宁波欣澳卡机械有限公司根据《宁波欣澳卡机械有限公司 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欣澳卡机械有限公司利用位于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金沙江路 7 号的局部已建厂房实施“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三）”，本项目主要新增 2 台振动研磨机，对部分产品进行振动研磨，产品及产量均不变，仍为年产总轴零部件 5 万套、转轴零部件 10 万件。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11 月，宁波欣澳卡机械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宁波欣澳卡机械有限公司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三）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11 月，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以（仑环建〔2023〕168 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2024 年 5 月，项目开工建设，2024 年 7 月，项目建成并于同年 8 月 1 日开始调试生产，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项目已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变更，登记编号：91330206058282549Y001W。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 万元，本次实际环保投资 2 万元，占总投资的 2%。

4、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本阶段验收范围为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三）的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建设内容无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废水经厂区暂存池暂存后运至宁波新禹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

2、噪声

本项目噪声为振动研磨仪在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为 80dB(A)。噪声经环评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以及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昼夜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建议企业加强日常维护，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3、其它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企业配备有灭火器、消防栓、应急照明灯、头盔、对讲机等应急救援物资，并成立了应急指挥部，下设通讯联络组、灭火组、疏散组和抢救组等 4 个应急救援组，应对企业内可能发生的突发情况。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于（2024 年 8 月 19 日~8 月 20 日）对宁波欣澳卡机械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企业生产工况稳定，各类污染物检测结果如下：

1、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8 月 19 日~8 月 20 日），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范围为 59.3~63.6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2、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002t/a。根据验收期间废水排放情况，本项目 COD 实际排放量为 0.0015t/a，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波欣澳卡机械有限公司 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三）》环评手续齐全，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设施建设基本完备，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设施，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

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合理。

通过逐一检查，未发现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自觉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
- 2、加强对废水暂存池的日常维护管理，避免废水泄露；
- 3、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附件，按规范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名单附后。



宁波欣澳卡机械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6日

宁波欣澳卡机械有限公司
 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三）
 竣工环保验收参加人员签到单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电话
宁波欣澳卡机械有限公司	胡海国	主管	18267430108
宁波欣澳卡机械有限公司	邱艳娟	内理	13515846115
浙江清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吕志成	主任	15708879919
浙江港欣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徐晗	技术员	13427564174
瑞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虞冰	经理	15958089977

附件 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 设计简况

宁波欣澳卡机械有限公司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三）建设中，已将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纳入。在工程实际建设工程中亦落实了相关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概算。

2) 施工简况

本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施工合同中涵盖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内容和要求，写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使用内容，项目实际环保投资总额占项目实际总投资额的百分比。环境保护措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

3) 验收过程简况

宁波欣澳卡机械有限公司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三）于 2024 年 7 月建成并投入试运行。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2024 年 8 月启动，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委托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进行，该公司拥有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下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检测委托合同中约定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为宁波欣澳卡机械有限公司提供噪声项目的监测服务，出具真实的监测数据和编制监测报告，该工程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完成。

2024 年 12 月由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在公司现场对工程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经过认真讨论，形成的验收意见结论如下：“宁波欣澳卡机械有限公司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三）”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成立了专门的环保组织机构，同时，公司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制定各项环保规章制度。

(2)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未提出监测计划，实际对项目噪声进行了竣工验收环境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

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工程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环评未提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相关内容。

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